

欢迎重建民主制度和依宪法选出的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回国，

1. 对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1994年10月15日回到海地和重建宪政秩序表示满意；

2. 敦促海地当局按照人权领域的有关国际盟约，继续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完全尊重；

3.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相配合，紧急制订向海地政府和人民提供特别援助方案，以协助它们确保遵守人权；

4.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科·图略·布鲁尼·塞利先生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⁹²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5. 赞扬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并要求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所有成员迅速回到海地，负责核查海地遵循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即促进尊重所有海地人的权利和协助加强民主体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资料，继续审议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5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3月9日第1994/73号决议，³² 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包括最近的1994年8月25日第1994/16号决议，¹⁴³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答复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就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请其提供资料的请求，但却不允许他为求搜集有关该国目前人权情况的直接一手资料而前往该国作第四次访问，

重申各国政府应对其特务对别国境内的人进行暗杀和攻击行动以及煽动、同意或蓄意宽容此种行动承担责任，

注意到特别代表的意见，即必须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国际监测，而大会议程上也应保留这个议题，

又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4/16号决议，其中谴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继续发生公然侵犯人权事件，

并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所作的总结，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¹⁹³ 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

2. 关注不断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

3. 更具体地关注特别代表在最近报告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提出下列主要批评，即处决数目仍然很高，施加酷刑和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不符合司法执行方面的国际标准，法律程序缺乏保证，基于宗教原因歧视少数群体，特别是歧视巴哈教派，

¹⁹² A/49/513, 附件。

¹⁹³ A/49/514, 附件, 并见 A/49/514/Add.1和2。

使其作为宗教团体的持续存在受到威胁,没有充分保护基督教徒少数群体,他们当中有些人最近成为恐吓和暗杀的目标,限制言论、思想、意见和出版自由以及如特别代表所提到的,继续普遍歧视妇女的问题;

4. 极为关注继续普遍使用死刑,特别是在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¹⁸ 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使用死刑的问题;

5. 并极为关注萨勒曼·鲁什迪先生继续受到生命威胁,其他与其工作有关的人也受到威胁,此事似乎得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支持;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要对居住国外的伊朗反对派成员进行诸如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及的各种活动,并与其他各国当局忠诚合作,调查和惩罚它们所报告的违反事件;

7.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仍然不允许特别代表前往该国访问,以致他因未获得充分合作而无法充分执行其任务,表示遗憾;

8.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执行与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现有协议;

9.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加紧调查特别代表在其报告第四和第五节中所提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司法执行和法定程序方面的问题,并加以改正;

10.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彻底、仔细而公正地调查特别代表报告内提及的三名基督教牧师被暗杀的案件;

11. 还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缔约国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团体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其他人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12. 赞同特别代表关于国际应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的意见;

13.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03.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¹ 和国际人权盟约¹⁷ 所体现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4号决议,其中对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表示深切关注,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5日第688(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持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所有伊拉克公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利得到尊重,

特别回顾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²⁹ 其中委员会要求其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根据他认为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伊拉克政府提供的任何评论和材料,对伊拉克政府侵犯人权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调查研究,

回顾人权委员会谴责伊拉克政府公然侵犯人权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1994年3月9日第1994/74号决议,³²